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g)

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XXIII)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在本报告中,秘书长遵照理事会第 1997/3 号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 1997-1998 两年期间所做的工作。

委员会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的工作完成了第二步。委员会特别为危险货物清单上最常携带的个别物质和物品运输的包装定出了详细的指示,并为处理可移动储罐的要求制定了准则。委员会通过了许多新的条款列入示范条例,并修正了现有的条款。

为了切实有效地贯彻实施《21 世纪议程》关于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的第 19 章,委员会继续同那些参与制订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形危险领域的工作已将近完成。

* E/1999/100。

根据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IOMC)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协调小组的提案,委员会审议了今后为有效实施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进行的安排,并同意将其改组成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专家委员会,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是个适当的办法。

对于今后定期修正《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政策,委员会认为,在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各项国际文书期间,且尚未按照《21世纪议程》各项目标实施全球分类制度之前不能就示范条例采取最后决定。

委员会通过了1999-2000两年期工作方案,其中一个项目是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今后的发展,包括条例的合理制订和之后的定期修正。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和一份关于改组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4
二. 1997-1998 两年期委员会的工作.....	20-34	7
A. 举行的会议.....	2-5	7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11	8
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12-25	8
D.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发表以及今后定期修订.....	26-33	10
E. 今后工作.....	34	11
F. 1999-2000 两期会议日历.....	35	11

一.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19 日第 1995/6 号和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3 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数量日增,技术和革新迅速扩展,

还考虑到不断需要设法解决在促进贸易的同时,如何通过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来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这一日益关切的问题,

认识到为了制定国际统一法律,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积极响应理事会 1953 年 4 月 15 日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由于这些组织承诺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作为拟订它们的规章条例,包括关于标签和分类方面的规章条例的依据,因此它们都依赖委员会的工作,

A. 专家委员会在 1997-1998 两年期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1997-1998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特别是:

(a) 通过新规定和订正规定,² 列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中;³

(b) 完成把现行《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附于一项基本建议²之后的第二步:

(一) 修订关于多式可移动储罐运输危险货物的建议;

(二) 包装中列入详细的运输包装指示,包括中型集装箱和大型包装;

(三)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列入运输放射性材料的详细规定;

(c) 依照第 1995/6 号决议,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拟订关于可燃物、爆炸物和活性材料,可燃雾剂除外的全球统一分类标准的建议;⁴

2. 赞扬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第十修订版,³ 以阿拉伯文和中文出版《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二修订版;⁵

3. 请秘书长:

(a) 向各成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建议和订正建议;

(b) 最迟在 1999 年年底之前,以费用最少、效率最高的方式出版经修订的第十一版《建议》⁶ 和第三版《检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本;⁷

(c) 设想在只读光盘上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方式,可能的话作为可流通版本,即与外部承包商订立商业安排;

4.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订正建议提出的评论,送交秘书长;

5. 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适当的准则和条例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建议,特别是上文第 1(b)段所述者,包括关于这些准则和条例的结构及格式的建议;

B. 1999-2000 两年期工作方案

6. 核准委员会⁸及其小组委员会 1999-2000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制订以气体筒罐和多组件气体集装箱运输气体的规定;

(b) 审查有关运输危险货物运货单的规定;

(c) 《21 世纪议程》⁹第 19 章的后续工作(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包括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制订可燃雾剂分类标准,并通过运输危险货物示范条例实施已议定的标准;

(d) 对示范条例的各种修正(清单和分类、爆炸物、锂电池、有限数量、包装问题、可移动储罐问题、托运手续、隔离),对《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

(e) 对大宗储罐和货运集装箱运输固体物质制订新的规定;

(f) 示范条例的逐步发展(示范条例的合理拟订和定期修正)。

C. 《建议》的定期修订

7. 注意到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在按照示范条例修改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方式的各项法律文书期间,在尚未按照《21 世纪议程》所订目标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作决定之前,不对今后每四年进行定期修订的可能性作出任何明确决定;

(b) 运输危险货物建议的新订正案文应在委员会 2000 年届会之后于 2001 年公布;

8. 满意地注意到这个问题已列入委员会下一两年期工作方案,长期与示范条例逐步发展的问題一并审议。

D.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9. 请秘书长于 2001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7 月 19 日第 1995/6 号决议:专家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各项建议,制订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的作用,⁹

又回顾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3 B 号决议,其中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作为委员会 1997-1998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下已完成了有关有形危险分类标准建议的拟订工作,⁴只有关于烟雾剂可燃性的工作将继续到下一个两年期,

认识到作为有害健康和有害环境问题联络点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完成了大多数有关分类标准方面的任务,并设立了一个混合物标准问题工作组,国际劳工组织也设立了一个统一化学危险品传输制度的工作小组,

又认识到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协调小组指定为联络点,这些机构进行合作,预计将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第 19.27 段所列目标,于 2000 年之前建立全球统一和配套的危害分类和标签制度,包括物质的安全数据单和易懂的符号在内,⁹

注意到协调小组已为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作出了建议,包括重组现有的专家委员会,¹⁰将其任务扩大到除了危险货物运输之外还包括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和修订,

又注意到这些建议经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闭会期间小组第三次会议赞同(1998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日本横滨),会议请协调小组与委员会合作制订职权范围草案,

又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协调小组的建议,但需满足某些条件,¹¹注意到职权范围草案也已由协调小组拟订,

承认按照上述建议重组的委员会将是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最为节约有效的办法,¹²同时确保了业务涉及健全管理化学品的各不同当局和组织之间的合作,统一各不同管理制度,便利交易的进行,

1. 决定自 2001 年起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改组成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下设一个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专家小组委员会和一个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专家小组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和安排列于以下附件,并规定会议总次数不超过目前每一两年期分配给委员会工作的次数,
2. 请改组后的委员会及其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尽可能设法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3. 又请有意参加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国至迟在 2000 年底之前申请加入,以便该小组委员会和改组后的委员会的组成可在理事会 2001 年组织会议上订定,
4. 请秘书长不迟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向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司提供充分的资源,并按照以下附件所列安排酌情规划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和改组后的委员会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届会。

附件

1. 职权范围草案

1.1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专家委员会

改组后的委员会应处理战略性问题而非技术性问题。委员会将不审查、修改或重新讨论各小组委员会所作的技术建议。因此,其主要职能如下:

- (a)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b) 在共同相关和重叠领域协调战略和政策方向;
- (c) 正式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提供送交理事会的机制;
- (d) 便利和协调小组委员会无阻碍的运作。

1.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担任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管理者,管理并指导协调过程;
- (b) 对该制度作必要的修订,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以确保其適切性和实际效用,确定是否有必要修订以及何时修订技术标准,这些工作应酌情与现有机构合作;
- (c) 促进对该制度的了解和使用,并鼓励反馈意见;
- (d) 使该制度能够全世界采用和运行;
- (e) 就该制度的适用以及技术标准的解释和使用提供指导以使适用相一致;
- (f) 制订工作方案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3 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取代现有的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任务与前相同。¹³

2. 2001-2002 年工作安排

会议总日数不超过现有分配给专家委员会的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日数,即 38 日,专家委员会最多 3 天,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最多 10 天(由秘书处与专家委员会以及健全管理化学品政府间方案协调小组协商之后作出安排)。

二、1997-1998 两年期委员会的工作

A. 举行的会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以后,举行了下列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7 日(ST/SG/AC.10/C.3/26 和 Add.1-3);第十四届会议,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8 日(ST/SG/AC.10/C.3/28 和 Add.1-3);第十五届会议,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ST/SG/AC.10/C.3/30 和 Add.1-3);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ST/SG/AC.10/25 和 Add.1-4)。

3. 下列 21 个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

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¹⁴ 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和突尼斯等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 26 个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4. 同负责具体运输方式的一些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内陆运输)、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

5.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本身的活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等业务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以确保其工作补充而非重复或抵触现有的有关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的协定和文书。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 在 1997-1998 两年期,小组委员会一如既往,讨论了与其职权有关的各个问题,但按照理事会第 1997/3 号决议优先注意:

- (a) 制订全球统一分类标准(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⁹(见下文 C 节);
- (b) 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的第二步工作;
- (c) 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新的订正建议。

7.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提出的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之中,列举的所有个别危险物质和物品除了气体之外包装材料的使用、中型集装箱和大型包装都补充以详细的包装指示。¹⁵

8. 1995-1996 两年期间对关于可移动储罐的设计、建造、检查、检验和核可的条款修订完成之后,委员会拟订了对第三至第九类物质可移动储罐运载要求的准则。¹⁶

9. 小组委员会制订了运输非冷冻气体多式气体集装箱新条款草案,¹⁷ 但委员会该届会议未能达成最后结论,还需在下一两年期继续工作。

10. 委员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在示范条例中列入了有关运载放射性物质的详细条款,¹⁸ 其根据是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条例,1996 年版》。¹⁹

11. 此外,委员会还通过对示范条例以下各方面的修正:最常运载的危险货物清单和有关条款,不敏感爆炸物、锂电池、储罐托运指示,以及有关标签的规定。²⁰

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和第 47/19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1997/3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对《21 世纪议程》、尤其对关于对有毒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第 19 章进行有效后续活动。

13. 委员会依照第 19 章的建议,同与化学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其他组织进行了合作,尤其是同参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的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

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进行了合作。

14. 主要的合作领域是建立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铭记《21世纪议程》第19章方案领域B的目标就是可行的话应于2000年之前建立此种制度,包括物质的安全数据单和易懂的符号在内。⁹

15. 自1992年以来,工作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协调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联络中心有以下三个:委员会与劳工组织联合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有形危险(可燃性、活性、爆炸性等);²¹ 经合组织负责健康危险(例如毒性、腐蚀性和环境危险);劳工组织负责危险传输。

16. 委员会/劳工组织工作小组完成了多数有形危险方面的任务(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可燃固体;爆炸物;不敏感爆炸物;有机过氧化物;自我反应物质;氧化物质;引火物质;以及与水反应产生可燃气体的物质),只有烟剂的可燃性问题将在1999年讨论作出决定。至今为止达成的各项结论经委员会赞同作为全球统一制度的建议。

17. 同样的,经合组织也拟订了有关保健和环境危险方面的若干建议,劳工组织将在2000年完成关于危险传输的工作。

18. 由于上述合作工作的结果,全球统一制度很可能于2000年制定完成,参与工作的各机构认为也需要制定有效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定期加以修订的机制。

19. 讨论中提到若干办法,包括建立新的国际机构,以及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各不同机构或方案(例如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或其他组织(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²² 达成的结论是,确保有效和广泛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最适当机构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力下的机构,而最为节约有效的办法是改组现有的委员会,成为一个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专家委员会,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小组委员会。

20. 于是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协调小组拟订了这样的一项建议,首先提交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闭会期间小组于1999年12月1日至4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闭会期间小组原则上同意所提建议,并请协调小组同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拟定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理事会,并解决资源问题。

21.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收到所拟建议。委员会大力支持该项建议,并认为:

(a) 委员会的改组不应影响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现有的职权范围或议事规则;²⁴

(b) 改组后的委员会的作用应严格限于建议中所述范围;²⁵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其中规则第二十七条应适用于改组后的委员会及其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但有一点例外,就是它们应尽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d) 改组后的委员会和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应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有广泛的参与和成员;

(e) 分配给改组后的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总日数应与目前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日数相同,即 38 日。现有的会议日程大体保持不变,即各机构的届会应每六个月连续举行。分配给改组后的委员会的总会议日数每两年期不应超过三天,可分配给新的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数由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议定,通常应为四届会议共计 8 至 10 天(即每届会议 2 至 3 天);

(f) 改组后的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于 2001-2002 两年期开始;

(g) 应请秘书处评估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资源以及所涉预算问题。

22. 委员会同意,详细的职权范围应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协调小组最后订定。

23. 委员会决定草拟一项关于改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建议理事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见上文第 1 段,决议草案二)。

24. 委员会还同意详细的职权范围应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协调小组最后订定,作为该决议草案的附件,但须不违反上文第 21(a)至(g)各段所述原则。

25. 随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协调小组在第十三届会议(1999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日内瓦)上拟定了职权范围草案,列作上文决议草案二的附件。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协调小组请理事会注意到它要继续在同专家委员会合作下进行关于改组后的委员会及其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其他实际业务细节的工作。

D.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发表以及今后定期修订

26. 按理事会第 1997/3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已根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⁶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³第十修订版。该版本已经以阿拉伯文(280 册)、中文(100 册)、英文(7 160 册)、法文(990 册)、俄文(200 册)和西班牙语文(530 册)正式发行和销售。该版本也以电子形式(磁盘)提供。

27. 秘书处还按照理事会第 1997/3 号决议的要求,以阿拉伯文(260 册)和中文(90 册)出版了《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二修订版。这本手册现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

28.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1997-1998 两年期工作的基础上,参考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案文,编制《建议》第十一版,其中包括示范条例,和手册第三修订版,最迟在 1999 年年底以最有效的方式尽快印发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29. 委员会还同意秘书长应考虑将《建议》在只读光盘上出版的方式,可能的话采取可流通形式,例如与外部承包商订立商业安排。

30. 按照理事会第 1997/3C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定期修正《建议》的问题,这是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提请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注意,²⁷会议上建议出版周期从每两年延长到每四年一次。

31. 委员会认为在将危险货物运输的各不同国际文书依照示范条例订正的期间,在尚未按照《21 世纪议程》的目标就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作出决定之前不能在这方面作出确切的决定。

32. 有人指出,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在这个问题上意见分歧,这两个组织应一起讨论它们各自的立场。

33. 委员会同意,下一个两年期(1999-2000)应制定出《建议》新的订正(第十二)版,但将来定期修正的问题应列入该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与示范条例逐步发展有关的事项一并审议。

E. 今后工作

34. 委员会同意 1999-2000 两年期工作方案应包含:

- (a) 对于以气体筒罐和多组件气体集装箱运输气体制定条款;
- (b) 审查有关运输危险货物运货单的条款;
- (c) 《21 世纪议程》第十九章方案领域 B 的后续行动;
- (d) 对示范条例的各种修正(清单和分类、爆炸物、锂电池、有限数量、包装问题、可移动储罐问题、托运程序、隔离),以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
- (e) 对于以大宗储罐和货运集装箱运输固体物质制定新的条款;
- (f) 示范条例的逐步发展(示范条例的合理拟订和定期修正)。

F. 1999-2000 两期会议日历

35. 委员会建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专家小组委员会应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16 日、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和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三次会议。

注

¹ E/1999/43。

² 见 ST/SG/AC.10/25 和 Add.1-4。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III.1。

⁴ 见 ST/SG/AC.10/C.3/28/Add.3。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VIII.2。

⁶ ST/SG/AC.10/1/Rev.11。

⁷ ST/SG/AC.10/1/Rev.3。

⁸ ST/SG/AC.10/25,第 141-145 段。

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¹⁰ ST/SG/AC.10/1998/51。

¹¹ E/1999/43,第 21 段。

¹² 见 ST/SG/AC.10/1998/51,附件,载有各种可行办法。

- ¹³ E/1996/97,第 166-175 段。
- ¹⁴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12C 号决定,南非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
- ¹⁵ ST/SG/AC.10/25/Add.3-4 。
- ¹⁶ ST/SG/AC.10/25/Add.2 。
- ¹⁷ ST/SG/AC.10/C.3/28/Add.2 。
- ¹⁸ ST/SG/AC.10/C.3/30/Add.3,经 ST/SG/AC.10/25/Add.1 修正。
- ¹⁹ 安全标准系列第 ST-1(STI/PUB/1998)。
- ²⁰ ST/SG/AC.10/25/Add.1-3 。
- ²¹ 见理事会第 1995/6 号决议。
- ²² 见 ST/SG/AC.10/1998/51,附件。
- ²³ 见 ST/SG/AC.10/1998/51 。
- ²⁴ 同上,第 12 段。
- ²⁵ 同上,第 10 段。
- ²⁶ ST/SG/AC.10/23 和 Add.1-3 。
- ²⁷ E/1996/15;理事会第 1996/301 号决定;E/1997/16,第 17-18 段。
-